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90.10.25第38次中心評審會通過

91.01.30第192次校教評會備查

91.03.20第193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七條

101.03.09第135次中心評審會通過

101.09.19第300次校教評會備查

101.11.13第142次中心評審會修正通過

102.05.15第306次校教評會備查

103.11.05第319次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中心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特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於受理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著作審查時，應由評審會召集人，根據送審人之專長領域，召集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提名小組。
- 第三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送審人數如下：
- 一、以文憑送審應送三人以上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應送五人以上審查。提名小組提出之外審委員名單，其合格委員人數至少應為前項外審人數兩倍。排序後依次遞補。審查委員之資料，應包含審查人姓名、現職、學術領域、連絡方式。
- 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
- 第四條 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審查：
- 一、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 二、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但本校客座教師、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及退休教師等，如聘期已中斷二年以上，則視為校外委員。
 - 三、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第五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宜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不宜由送審人畢業學校教授擔任。
 - 三、不宜由送審人同學擔任。
 - 四、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 第六條 提名小組決定審查委員名單後，如無特殊原因，本中心承辦人應於十日內聯繫並寄出審查著作及資料。承辦人於徵詢連絡審查委員後，如三日內仍未獲該審查委員回覆應允，得改洽次一順位審查委員。
- 第七條 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本中心承辦人應提醒審查委員注意時效。
- 第八條 審查作業期間，本中心承辦人應依進度，將下列事項告知升等申請人及所屬所：
- 一、 送審資料送達、審查進度及審查結果是否符合提評審會審議門檻。
 - 二、 評審會審議結果。
- 第九條 審查作業如未能及時完成，本中心承辦人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報校教評會申請展期。
- 第十條 本中心各所為辦理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
-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評審會通過，並報請本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